

教育部文件

教学[2004]25号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02年)》的通知

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委员会,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,各高等学校:

为贯彻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》,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》,经教育部批准,现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02年)》,自2002年起施行。

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02年)》中,原属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1997年)》的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等11个门类,仍按原门类设置专业。

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02年)》中,原属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1997年)》的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等11个门类,仍按原门类设置专业。

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02年)》中,原属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1997年)》的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等11个门类,仍按原门类设置专业。

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02年)》中,原属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1997年)》的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等11个门类,仍按原门类设置专业。

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02年)》中,原属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1997年)》的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等11个门类,仍按原门类设置专业。

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02年)》中,原属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1997年)》的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等11个门类,仍按原门类设置专业。

书的严肃性,避免社会有关方面和个人蒙受欺骗,遭受损失,现重申: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”(网址:<http://www.chsi.com.cn>)
是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的唯一网站,“全国高等学校学生
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”是教育部授权开展高等教育学历认证
工作的专门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主题词:高等教育 学生 学历 信息 网络 公告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04年7月23日印发